

精准滴灌润“心田”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绘好救助因案致贫妇女“同心圆”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郭玺

“检察院实行的‘检察+’多元化精准司法救助因案致贫妇女新模式，解决了因案致贫妇女的实际问题，真正让她们感受到了检察温度。”近日，全国劳动模范、河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豫东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胡业勇，在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对自己走访时，对当地检察机关“检察+”精准司法救助因案致贫妇女工作赞不绝口。

2022年以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本着“应救尽救”“主动救助”的司法救助原则，先后与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等单位会签了《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办法》等文件，进一步统一规范救助因案致贫妇女的工作流程，建立了多元化精准救助机制，走出了一条“检察+妇联”“检察+乡村振兴”“检察+民政”的“检察+”多元化精准司法救助因案致贫妇女新路子。

年过花甲的范某某，两年前丈夫因病离世，与正在初中读书的女儿相依为命，依靠政府低保金和亲戚、村民的救济艰难度日。今年6月29日，范某某在家中被邻居伤害，造成其左手手腕骨折，伤情鉴定

为轻伤二级。遭此不幸后，范某某的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病情进一步加重。由于家中无钱医治，被羁押的孟某某又无力进行赔偿，导致范某某的伤情一直得不到有效治疗。

7月7日，该案由当地公安机关提请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刑事检察部门案件承办人宋娟审查该案时，被害人范某某的不幸遭遇和窘困家庭情况所震撼，强烈的同情心让这位女检察官产生救助范某某的念头。于是，她按照内部信息共享机制的流程，把筛查涉及范某某的线索及时移送本院控申部门。控申部门负责人张冰阅卷后，与本部门干警带着案卷，深入乡村与范某某家中了解情况，发现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条件。

返回单位后，张冰将范某某的困难处境向院领导进行了汇报，并启动多元救助因案致贫困难妇女机制，与县妇联、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合力救助。在多元精准救助机制的推动下，范某某很快得到入院治疗，病情也稳定下来。同时，范某某的家人也得到救助。

该院副检察长杨峰说：“我院在办案中发挥检察环节精准司法救助工作的主动性，推动精准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

级’，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开通‘绿色通道’，力争用最短时间将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5月17日，一位面黄肌瘦的中年妇女走进宁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正在值班的张冰接待了她。询问得知该妇女姓姚，经审查其书面材料，张冰认为姚某某当前的处境符合涉案困难妇女申请司法救助条件。

于是，根据相关程序，张冰来到姚某某家中核实情况。在走进姚某某家一刹那，眼前一幕让这位从事多年司法救助工作的女检察官眼眶湿润了：破旧而狭窄的简易房内堆满捡拾和回收的旧衣服，两个孩子也由于长期营养不良身体消瘦单薄……

经进一步了解得知，姚某某还是位患有骨瘤病的单亲妈妈。前夫在姚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他们夫妻共同财产转移。万般无奈之下，姚某某于2021年年底开始摆摊卖日杂百货。近两年来，因为疫情没有生意，姚某某独自一人带着两个未成年的孩子，生活更是举步维艰。为了养育孩子，姚某某不得不放弃治疗疾病。

张冰耐心抚慰姚某某，并向她讲解涉案困难妇女的救助政策和申请要求。姚某

某听后仿佛看到了希望，眼中泛出激动的泪花。

回到单位后，张冰立即为姚某某启动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撰写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查报告，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按照多元化精准司法救助机制，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线索移交县妇联对其进一步救助，又向所在乡镇、民政部门分别提出纳入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和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建议，得到这些单位的大力支持，使姚某某进一步摆脱了生活困境。

田建立介绍，截至目前，该院已为39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万元，救助困难妇女17名。“我们将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做好精准司法救助工作，对内下好司法救助工作‘一盘棋’，对外依托‘检察+’多元精准救助机制，最大程度地救助因案致贫困难妇女，共绘多部门联动精准救助因案致贫妇女的最大‘同心圆’。”田建立说。



借出车辆被他人质押 车主还能要回吗



案情回顾：2020年2月，李某的儿媳张某回家省亲，李某让其开着家里的轿车回去。张某在娘家期间，其父多次借开该车辆，后因生意急需资金，竟将李某的轿车质押给周某，向周某借款3万元，并签订书面借款协议。2020年2月25日，周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分3次向李某父转账2.7万元，扣下3000元为利息。张父向周某出具收到条、委托书和车辆质押协议，协议上写有：“此车辆原主为李某。”后李某向张父多次催要车辆，张父无奈向周某偿还借款3000元，并要求其返还质押车辆。周某以借款尚未还清为由予以拒绝。经多次协商无果，李某将张父、周某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返还车辆。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车辆系李某购买并登记在自己名下，李某对案涉车辆享有所有权。张父借用案涉车辆后，虽然在借用期间系合法占有，但其无权将该车辆出质给周某用于借款。张父对案涉车辆进行质押，属于无权处分。周某明知张父对案涉车辆不享有所有权，应当知道张父无质押的权利，却未向李某询问是否同意质押。事发后，李某也没有对张父的质押行为予以追认，故张父与周某签订的案涉车辆质押协议无效。周某占有该车辆，侵犯了李某的财产所有权，属于无权占有。张父作为间接占有人，亦不能免除其返还义务。综上，法院判决张父、周某返还李某车辆。判决后，法官告知周某，其与张父之间的经济纠纷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可依法另行维权。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质权的设立必须合法，出质人对质押物有无合法的处分权，决定着双方质押协议的效力，亦决定着设定的质权是否成立。债权人在接受质押物时，应当审查出质人对质押物有无所有权，如出质人对质押物无所有权，则设定的质权成立，如出质人对质押物无所有权，则出质人出质行为的效力待定。此时债权人应及时向质押物所有权人，询问是否同意质押，取得质押物所有权人对质押行为的追认，质权方可成立，此时债权才有保障。

视觉 新闻



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进红向预定新兵讲解《兵役法》《民法典》《刑法》等法律法规，让新兵深受启发。 马丽娜 摄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凡结合自己的从军经历，以一名“老兵”的身份和视角介绍了兵役制度的起源，为百余名预定新兵送上“法治第一课”。 郭玺 摄



近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为即将开启火热军旅生活的预定新兵献上一道可口的“法律快餐”。 张梦丽 摄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民权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全县网吧进行集中检查，切实增强网吧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净化网络安全环境。 张丹丹 摄



9月13日，夏邑县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开展辖区安全检查，进一步规范辖区场所特业经营秩序，加强安全管控，净化经营环境，提高了场所特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环境。 郭敏 摄



9月11日上午，夏邑县公安局民警向群众宣讲网络安全知识。为推动网络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提升公众对网络安全的认知水平，连日来，该局民警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主题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宋欣杰 摄

绽放在户籍窗口的美丽“警花”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丹丹

“警察姐姐，请帮我奶奶上户口吧……”近日，广州籍的李蒙蒙走进民权县公安局东城区派出所户籍室，神情焦虑地对户籍警张玉杰说。

原来，李奶奶早年随儿子移居广州，但广州和老家都没有登记户口。李蒙蒙多次到当地派出所咨询都没有得到解决。

因李奶奶多年离家出走未归，村里好多人对她不了解，张玉杰便顶着烈日，进村入户，摸排走访，补齐证

明材料后，另一个棘手的问题又摆在了她的面前，补录户口需要当事人与辖区民警合影以证明当事人健在，可李奶奶身体不好无法长途跋涉，这可怎么办呢？张玉杰多次与上级领导沟通，终于以李奶奶拿着一张当天报纸拍张照片证实了真实身份。最终，张玉杰按程序帮其落户，并免费办理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至此，李奶奶的“黑户”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态度热情，说话轻柔，笑容甜

美，一言一行透着真诚和热忱，一身警服显得英姿勃勃……走进民权县公安局东城区派出所户籍室，女警张玉杰总给人一种很亲切的感觉。

张玉杰常说：“我们每天重复的小事，对老百姓来讲可能就是大事。有的群众一辈子可能就找我们办一次事，我们只有把工作认真做好，才会赢得他们的信任，才能拉近警民关系。”实际工作中，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加强排查 筑牢“无毒害”防线

本报讯（记者 马晓伟）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排查管控力度，及时消除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隐患，堵塞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近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深入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该分局禁毒办民警实地检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等环节，仔细查阅了购买审批手续、出入库等各

类台账，对企业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做好自我管理工作。

检查结束后，民警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提出了要求，要高度重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强化责任，抓好培训，落实相关规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要严

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摸清底数、健全台账、登记规范，接受监督，做到实物与台账相符。要加固存放室防盗门窗，加强日常检查，定期对各环节保管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工作，防范于未然。

此次检查有效提高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自律意识，堵塞了管理漏洞，有效防范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委店派出所 “警”力全开 “夏季行动”得民心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白金中）“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9月10日晚，在上海市打工的李某向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委店派出所民警打来感谢电话。

当天晚上，李某从上海打来电话，称自己父母外出有急事，只有她弟弟一个人在家，比较担忧，希望派出所能加强周边巡逻。民警在了解相关信息后，在电话中安抚了李某的情绪，并在完成日常巡逻的前提下，加

强了李某弟弟所在村庄的治安巡逻力度，切实保护辖区居民的安全。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委店派出所根据警情特点和发案规律，严打突出违法犯罪，见底管控高危人员物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力推进“巡、打、查、宣”等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见到实效，全力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该所认真落实“夏季行动”巡逻任务，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

控，强化治安复杂村庄的周边巡逻管控，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发挥“守夜人”的作用。民警坚持每晚8时到次日凌晨2时开展不间断巡逻，加强重点部位、场所、水域巡查，用实际行动保障辖区群众安全。



河南书华律师事务所 为7位农民工追薪

本报讯（苏世民 秦双科）近日，河南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贾玉栋对韩某生等7人劳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韩某生等7人跟随唐某成在民权县某楼盘工地上进行杂活作业，被告唐某成始终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下欠的工资款3235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韩某生等7人到民权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民权县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为，其劳务合同纠纷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韩某生等7人的经济状况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遂受理并指派河南书华律师事务所贾玉栋律师办理该案。

本案由于证据数量少、简单，不易对其主张的诉求进行证明，在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律师全面搜集、整理并及时固定案件证据，经过不懈努力，最终法院支持了其诉求，为农民工追回了血汗钱，取得了法律援助的效果。

本案开庭审理时，庭审围绕唐某成是否拖欠韩某生等7人的工资款，唐某成是否已结清工资款为重点进行。经审理后，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的代理意见，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受援人韩某生等7人对法院判决结果非常满意，唐某成已将工资款全部支付完毕。

禁毒教育走进校园 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戚丹青）为共筑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安全线和防火墙，近日，“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队商丘市分暨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宣讲团联合市司法局志愿服务队走进商丘市第六中学开展禁毒宣讲进校园活动，为300余名师生送上了别样的“开学第一课”。

禁毒宣讲员从鸦片战争的历史知识入手，结合毒品的前世今生，围绕毒品分类、毒品危害、如何预防毒品侵害等方面进行讲述，并提醒孩子们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轻易与陌生人搭讪，不随便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香烟和饮料，不去环境复杂的娱乐场所，时刻保持警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要把禁毒知识带回家，发动身边的亲人和朋友共同学习，争当“禁毒卫士”。

此次活动还通过禁毒宣誓、集体签名、发放宣传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一对一讲解等形式，进一步向同学们普及毒品知识，引导大家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将法治思想深植心中，营造出浓厚的校园禁毒宣传氛围。